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娇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，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

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,000.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